

低功率射頻電機審驗費收費標準總說明

依據電信法第七十條及規費法之規定，並配合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及認證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驗證機關（構）應依本部訂定之收費標準向申請審驗者收取審驗費，收費標準依用途分為供販賣用及自用，爰訂定本標準，其重點分述如下：

一、本標準之法律授權依據。（條文第一條）

二、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驗證機關（構）受理低功率射頻電機審驗案件時，應向申請審驗者收取審驗費。（條

文第二條）

低功率射頻電機審驗費收費標準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電信法第七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驗證機關（構）受理低功率射頻電機審驗案件時，應依附件低功率射頻電機審驗費收費標準表向申請審驗者收取審驗費。

第三條 申請審驗之低功率射頻電機屬同系列產品者，其審驗費減半收費。

前項之同系列產品係指其技術規格及射頻性能均相同者。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明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驗證機關（構）受理低功率射頻電機審驗案件時，應向申請審驗者收取審驗費。

一、第一項明定屬同系列產品之低功率射頻電機，其技術規格及射頻性能均相同者，得檢附最具代表性之低功率射頻電機之測試報告申請審驗，並減半收取審驗費。

二、第二項明定系列產品之定義。同廠牌不同型號、不同廠牌同型號、不同廠牌不同型號及同廠牌同型號不同製造廠商之低功率射頻電機，如符合系列產品之定義，得申請系列產品之審驗。

明定本標準施行日期。